征 地 公 告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使用土地的批复》（黔府用地函〔2023〕939号）及《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经开区穗安产业园A-02-03地块征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开管通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现将位于经开区西航办新阳村土地征收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位置及面积

现需征收位于经开区西航办新阳村集体土地，面积约33.1亩作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补偿标准

按照《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安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安府函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该项目采用货币补偿方式，耕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45220元/亩,未利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21540元/亩，青苗补偿费按征地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补偿标准为2143元/亩，村集体公益事业费维持原标准不变补偿标准为2400元/亩。

三、安置途径

对被征收村民及村集体土地征收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征收时间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管理部门、测绘单位、村支两委等部门（单位）相关工作人员将于2024年5月15日起实地开展土地征收丈量登记及地面附着物清点工作，请以上被征地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本公告期满后（15个工作日内）到现场进行丈量登记，在土地丈量登记过程中，如未到现场进行地块范围指认和地块姓名登记的，将纳入村集体土地进行登记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所有红线范围内（详见征收范围图）抢修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、构筑物和建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范围图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9日